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 分气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DALLA VECCHIALAURA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建华

建设单位：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电话：137512870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338 号
粤海工业园空港园 11C

编制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295105026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嘉
新花苑 B 座 15 楼 C 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环评批复意见	20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标准	23
6.2 废水排放标准	23
6.3 厂界噪声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6
8.2 人员能力	2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38
10.3 验收结论	38
10.4 建议	3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1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388号粤海工业园空港园11C，注册资本500万欧元，经营范围：从事燃烧器的研发、设计、生产、组装及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上述同类产品以及配件、备件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申报的《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分气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0月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83号）。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分气管）生产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始建设，2025年10月全部建成，并于2025年12月调试后正式投产运行，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5年12月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对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以及相关的环保设计和施工合同进行了总结，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建设过程较原环评发生调整：**

① “粉末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2）排放”更改为粉末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排放。以上变动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范围，结论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次验收项目（包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投产。生产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在此基础上，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 分气管）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10 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在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由于本次项目为企业扩建项目，企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11MA1NAAGE8C001Z，有效期：自 2026 年 06 月 29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8 日止。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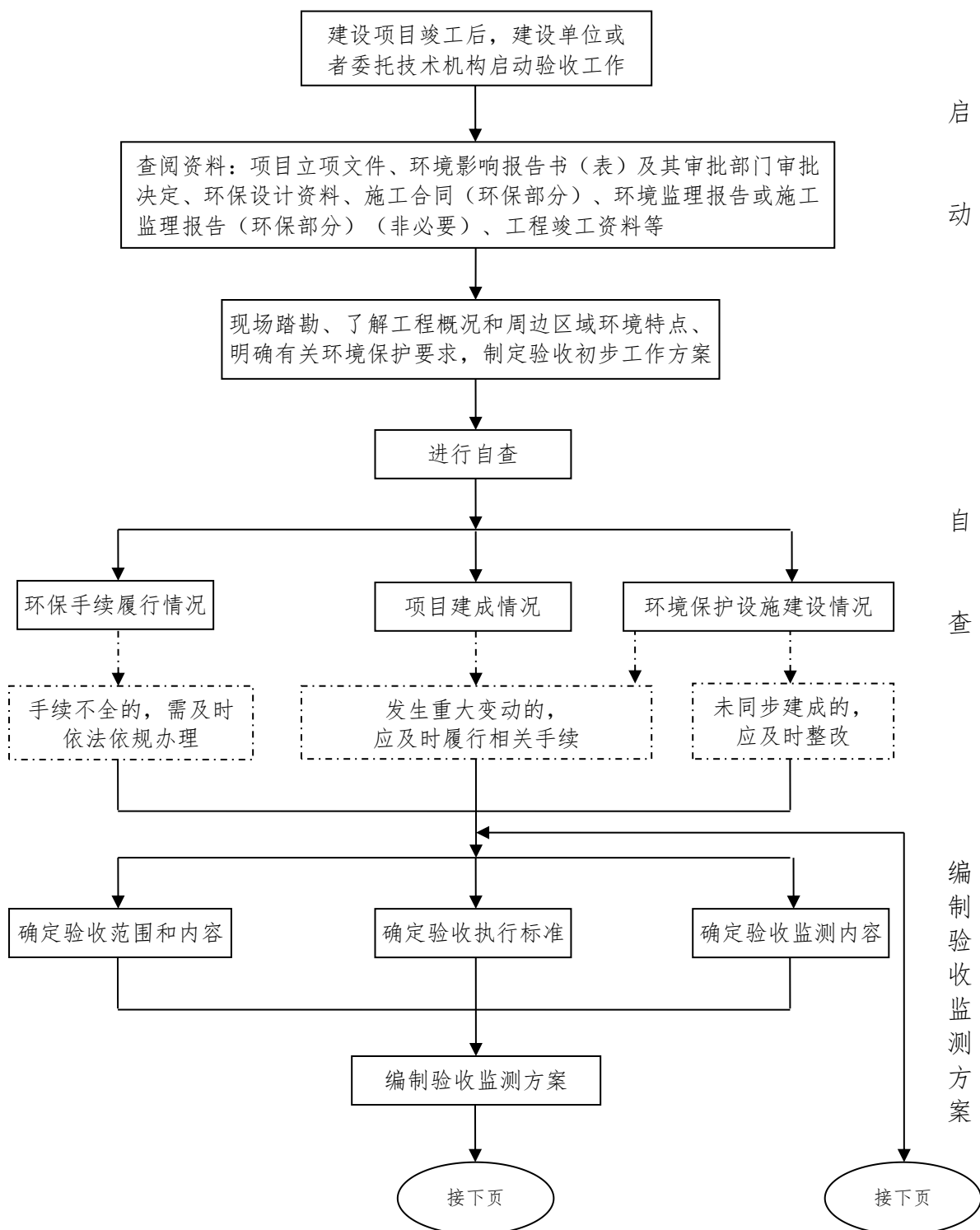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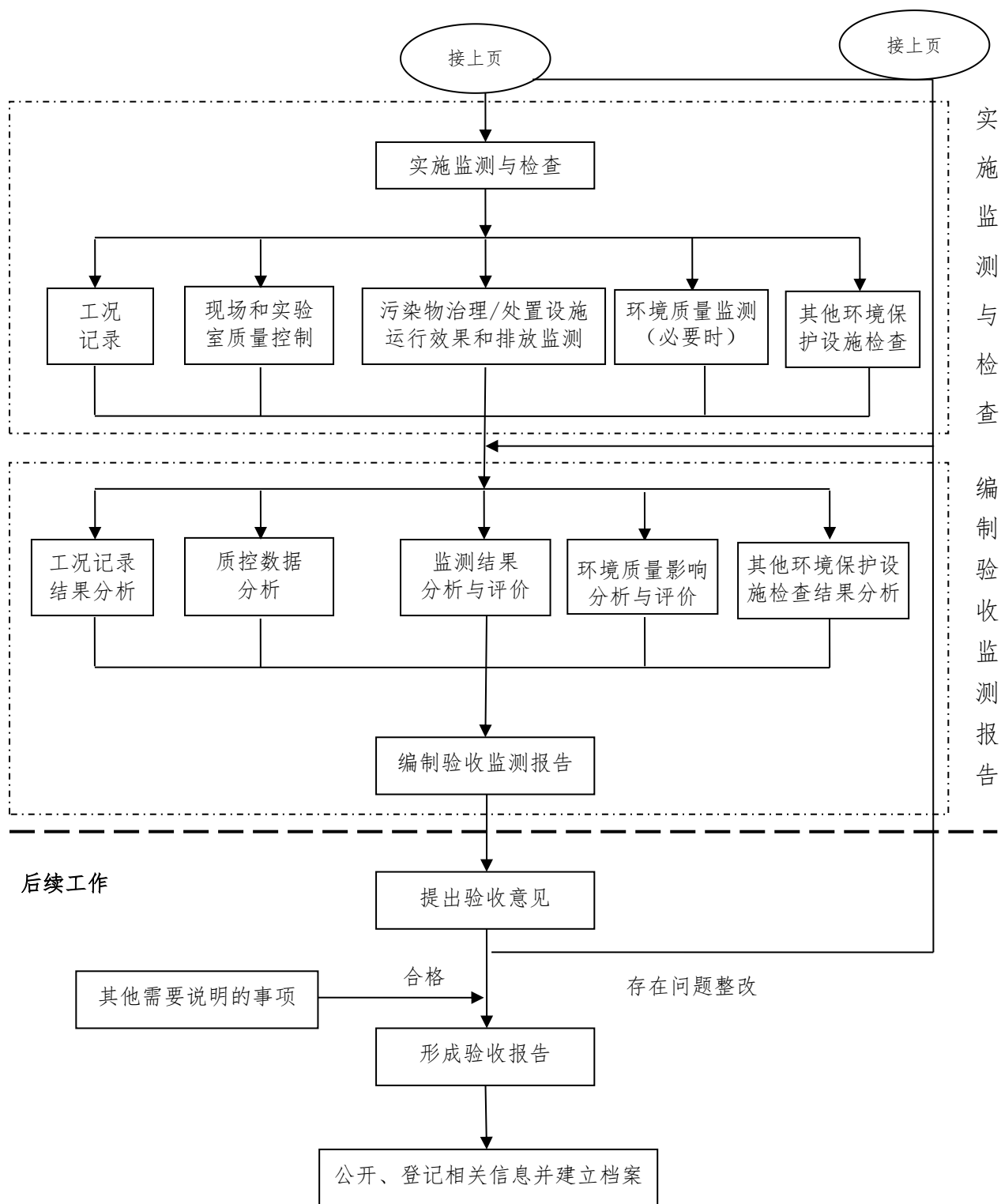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2月20日实施；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1997年9月21日实施）；

（10）《有关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2月20日实施）；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

（14）《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

（NP 分气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15）《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 分气管）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6）检字第 006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空港园 11C，项目东侧为鹿儿泵（中国）有限公司；南侧为黄海西路；西侧为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北侧为小横河。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生产厂区中心经度：E 120°6'30.857"、中心纬度 N 31°49'44.941"，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租赁粤海工业园空港园 11 幢 C 厂房，厂房北侧中部区域为生产区，西侧为仓库区，东侧为办公区，危废堆场位于车间西侧北部，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企业建设项目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 分气管）生产项目	年产 NP 分气管 70 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3〕183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次验收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 分气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空港园 11C
占地面积	4843.54m ²
总投资	169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劳动定员	新增员工 10 人，工作制度为 250d/a，采取两班制生产，8h/班
环评批复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83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设计及施 工单位	废气治理 工程	/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 情况		项目已建成，主体与“三同时”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3.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

项目名称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分气管）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及产能	利用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4843 平方米，实施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分气管）生产项目；购置切管机、前处理清洗机、粉末涂装线等主辅生产设备共计 8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NP 分气管 7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利用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4843 平方米，实施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分气管）生产项目；购置切管机、前处理清洗机、粉末涂装线等主辅生产设备共计 8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NP 分气管 7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一致
生产时间	4000 h/a	4000 h/a	一致
总投资	1696.5 万元	1696.5 万元	一致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空港园 11C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空港园 11C	一致

（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 3.2-4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北侧中部区域为生产区，西侧为仓库区，东侧为办公区	同环评	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无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25.5t/a，市政供水管网	自来水 325.5t/a，市政供水管网	实际用水量小于环评预估值
	排水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无
	供电	88.48 万千瓦时/年，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同环评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末喷涂产	本项目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末喷涂产	粉末喷涂工段加热方式由直接加热调整为间接加热，故

		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粉末烘烤产生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2）排放	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粉末烘烤产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3）排放	单独收集与单独处理粉末烘烤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240t/a，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240t/a，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污水排放量小于环评估算量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声	同环评	无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座，占地面积10m ²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座，占地面积10m ²	无
		设置1座危废堆场20m ² ，贮存危险废物	设置1座危废堆场20m ² ，贮存危险废物	无

变化情况：粉末喷涂工段加热方式由直接加热调整为间接加热，故单独收集与单独处理粉末烘烤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设备与原有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3.2-5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条/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条/套)	变化情况
1	产品 生产	切管机	/	1	1	0
2		前处理清洗线	详见下面列表 3.2-6	1	1	0
3		加工中心1号	/	1	1	0
4		加工中心2号	/	1	1	0
5		激光组装台1号	/	1	1	0
6		激光组装台2号	/	1	1	0
7		粉末涂装线	详见下面列表 3.2-7	1	1	0
8		喷嘴拧紧机（含测试）	/	1	1	0

表 3.2-6 前处理清洗线详细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个)	实际建设数量(个)	变化情况
1	预脱脂槽	650mm*400mm*400mm	1	1	0
2	脱脂槽		1	1	0

3	清洗槽 1		1	1	0
4	硅烷化槽		1	1	0
5	清洗槽 2		1	1	0
6	烘干槽		2	2	0

注：预脱脂槽和脱脂槽各有一个副槽，副槽尺寸约为 668mm*368mm*428mm。副槽用于加热槽液，副槽、烘干槽均采用电加热。

表 3.2-7 粉末涂装线详细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个)	实际建设数量 (个)	变化情况
1	粉房	7m*6m*5m	1	1	0
2	固化炉	12.6m*1.6m*2m	1	1	0

注：固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与原有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一览表	环评年消耗量 (单位/a)	实际建设年消耗量 (单位/a)	备注
1	方管	碳钢等	25 万米	25 万米	不变
2	左支架	碳钢等	70 万个	70 万个	不变
3	右支架	碳钢等	70 万个	70 万个	不变
4	燃气接头	碳钢等	70 万个	70 万个	不变
5	喷嘴	铜等	980 万个	980 万个	不变
6	5249 脱脂剂	氢氧化钾 15-20%、氢氧化钠 7-10%、其余为水	72kg	72kg	不变
7	7376 添加剂	乙氧基化 C9-16-醇类 50-75%、其余为水	7.2kg	7.2kg	不变
8	9810 表面处理剂	甲醇 2-2.5%、其余为水	7.2kg	7.2kg	不变
9	9905 硅烷剂	硝酸锰 (2+) 2-2.5%、硝酸氧锆 3-5%、氟锆酸 3-5%、其余为水	12kg	12kg	不变
10	9951 表面处理剂	碳酸钠 (苏打) 3-5%、其余为水	12kg	12kg	不变
11	7030 添加剂	过氧化氢 (双氧水) 7-8%、其余为水	50kg	50kg	不变
12	金属环氧树脂热固性粉末涂料	铝粉 3-5%、树脂 50-60%、硫酸钡填料 30-40%、助剂 2-5%	50t	50t	不变
13	乳化液	矿物油等	1.5t	1.5t	不变
14	纯水	/	6t	6t	不变
15	氩气	Ar	35000L	35000L	不变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给排水情况按照厂区实际情况核算，具体见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2) 乳化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与水按 1:9 比例配置，乳化液用量为 1.5t/a，则需加水 13t/a。

3)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有 1 套废气水喷淋装置，需补充水量 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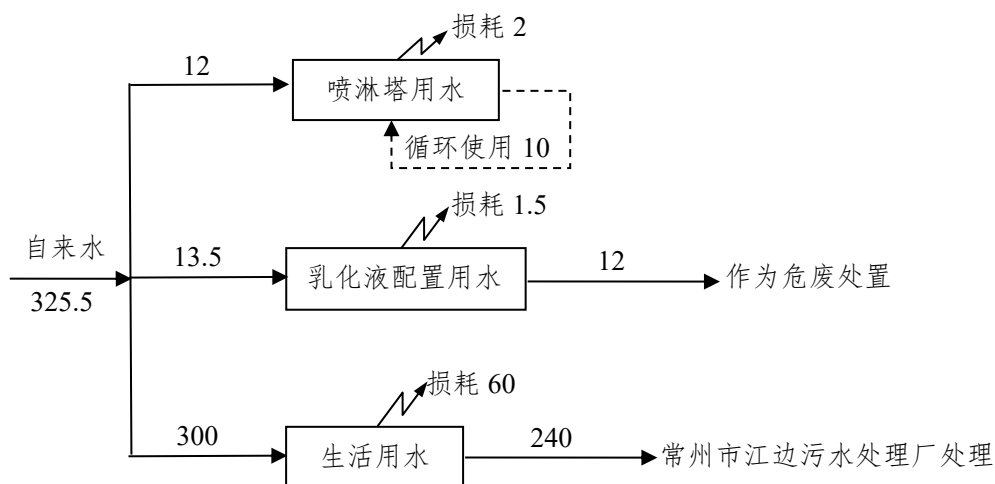


图 3.4-1 实际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NP 分气管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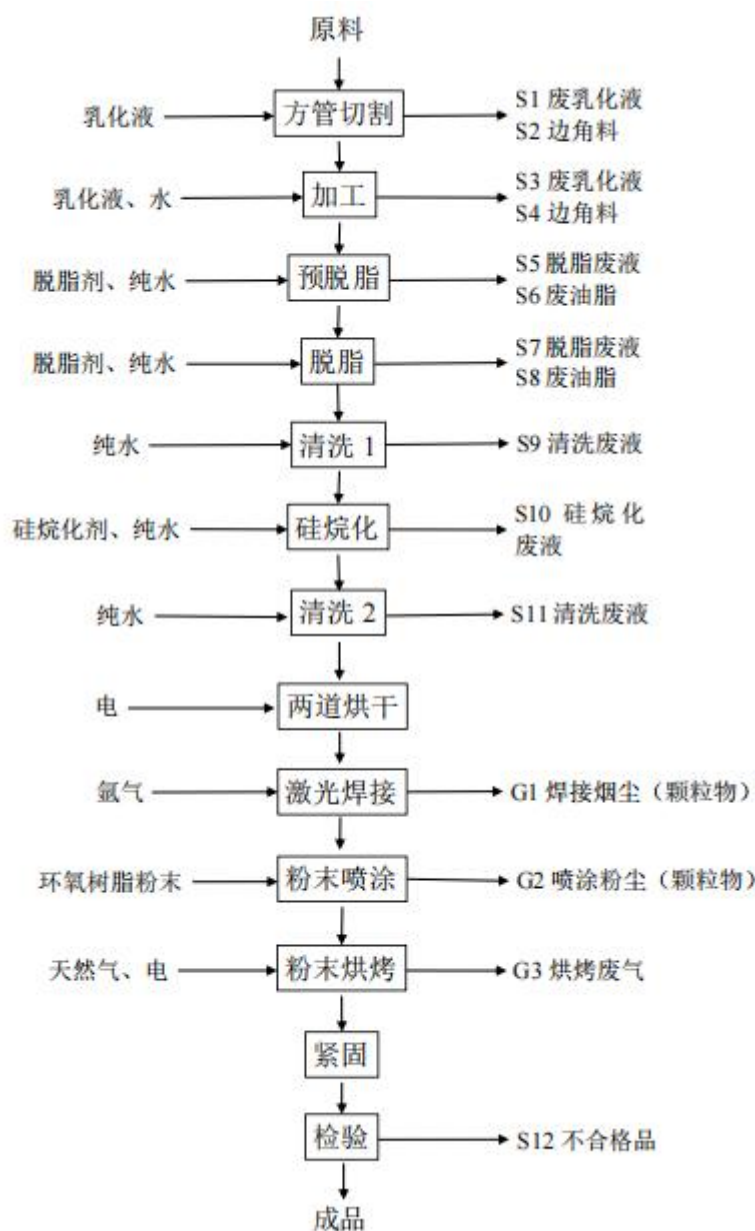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方管切割：将 6m 长方管装入切管机，切管机会根据图纸要求切割成不同尺寸。该工序使用乳化剂，产生废乳化液（S1）、边角料（S2）。本项目方管切割及机加工工序使用乳化液，故无粉尘产生；

加工：使用加工中心对切割后的方管继续加工，成为半成品。1 号加工中心用于攻丝工艺，2 号加工中心用于钻孔加工。加工时会使用自来水

配合乳化液进行切割，并且时刻对钻头进行降温。水和乳化液的比例约为9:1。该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S3）、边角料（S4）；

预脱脂：预脱脂、脱脂、清洗、硅烷化、两道烘干工序均在前处理清洗线上进行，添加药剂均由流量泵控制按比例定时自动添加，从预脱脂到两道烘干的所有工序均为机器自动进行的流水线式生产，去全程无需人工进行操作。

预脱脂把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灰尘及机加工时留下的油污等污垢去除。按照比例在预脱脂槽内加入纯水及相应药剂，调节 pH 为 10-11，用电将槽液加热至 50-60℃，将工件浸入池内，浸泡约 1-3 分钟，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药剂及纯水维持槽内槽液的量。槽液每 1-2 个月整体排空一次，产生脱脂废液（S5），排空后对预脱脂槽底部进行清油脂，故产生废油脂（S6）；

脱脂：进一步把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油污等污垢去除。按比例在脱脂槽内加入纯水及相应药剂，调节 pH 为 10-11，用电将槽液加热至 50-60℃，将工件浸入池内，浸泡约 1-3 分钟，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药剂及纯水维持槽内槽液的量。槽液每 1-2 个月整体排空一次，产生脱脂废液（S7），排空后对预脱脂槽底部进行清油脂，故产生废油脂（S8）；

注：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中有机物仅有 7376 添加剂中的 C9-C16 醇类，由于其分子量较大，沸点较高，不挥发，且 7376 添加剂使用量较小，仅有 7.2kg/a，故脱脂过程中脱脂剂挥发量可忽略不计，不定量分析。

清洗 1：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废液。在清洗槽 1 中加入纯水，将工件放置在纯水中常温下浸泡 1-3 分钟，纯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纯水维持槽内纯水量。槽液每 1-2 个月整体排空一次，产生清洗废液（S9）；

硅烷化：硅烷化的作用是为工件镀膜。按比例在硅烷槽内加入纯水机相应药剂，pH 控制在 3.5-4.5，采用浸式成膜，成膜时间为 2-3 分钟。硅

烷化槽液循环使用，定时补加配槽药剂及纯水，硅烷化槽内槽液定期更换。槽液每 1-2 个月整体排空一次，产生硅烷化废液（S10）；

硅烷化原理为用氟锆酸与硝酸锰、硝酸氧锆等水解后通过其硅烷基团与金属表面的羟基反应形成共价键，从而在工件表面形成硅烷膜，膜层有极好的防腐性能，且提高涂层与基材的附着力、耐蚀性；

注：本项目使用的硅烷化处理剂中挥发性有机物仅有 9810 表面处理剂中的甲醇，由于甲醇在 9810 表面处理剂中仅占 2-2.5%，且 9810 表面处理剂使用量较小，仅有 7.2kg/a，硅烷化处理在常温下进行，故硅烷化处理过程中硅烷化处理剂挥发量可忽略不计，不定量分析。甲醇随废槽液进入危废。

清洗 2：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硅烷化废液。在清洗槽 2 中加入纯水，将工件放置在纯水中常温下浸泡 1-3 分钟，纯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纯水维持槽内纯水量。槽液每 1-2 个月整体排空一次，产生清洗废液（S11）；

两道烘干：清洗后的工件表面附着一定的水，该工艺设置两个烘干槽，通过电加热对工件进行烘干处理，工件一次经过两个烘干槽烘干两次，烘干槽温度 $100\pm 20^{\circ}\text{C}$ ，烘干时间为 8-12min；

激光焊接：将清洗后的半成品放置在激光组装台进行侧支架和燃气接头的焊接，用激光焊接时使用氩气做保护气。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1）；

粉末喷涂：将焊接后的半成品放置在粉末喷涂线的链条上，粉末喷涂线设有 1 个粉房，链条自动经过粉房，由 4 把固定于枪架之上的喷枪对进入粉房的工件进行喷粉作业，把金属环氧树脂热固性粉末涂料静电喷涂在半成品工件上。该工序会产生喷涂粉尘（G2）；

粉末烘烤：喷粉后工件会由链条自动送入固化炉中进行高温固化处理，通过高温空气将喷粉固化在工件表面，自然冷却后进入下道工序。烘烤所用的高温空气由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产生的高温空气间接通入烘道进行

烘烤。该工序会产生烘烤废气（G3）；

紧固:烘烤完成后的半成品会放置在喷嘴拧紧机中，进行喷嘴的自动组装；

检验:组装后，喷嘴拧紧机自动对产品进行泄露测试，自动使用堵头将喷嘴出气孔压住，进行通气，然后保压检测压力差，查看是否泄露。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如下：

粉末喷涂工段加热方式由直接加热调整为间接加热，故单独收集与单独处理粉末烘烤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其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变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已经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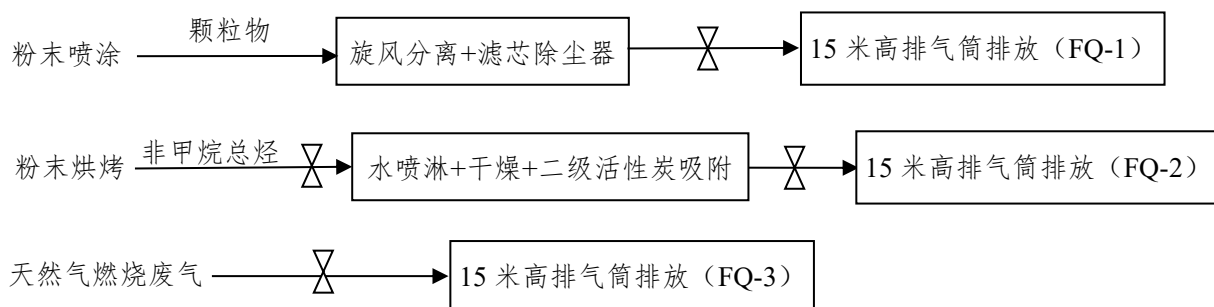
4.1.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末喷涂产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粉末烘烤产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3）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放置措施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等							
			环评				实际建设			
			风机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工作时间 h	排气筒 高度 m	风机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工作时间 h	排气筒 高度 m
有组织 废气	粉末喷涂	颗粒物	12000	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	2000	15	10477（平均风量）	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	2000	15
	粉末烘烤	非甲烷总烃	3500	水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	15	3299（平均风量）	水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336（平均风量）	/	2000	15



☒ 监测点位

图 4.1-1 废气处理措施走向图

4.1.2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由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已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套)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1	切管机	1	85/1	车间内	减振、消音	减振、消音，同环评
2	前处理清洗线	1	70/1			
3	加工中心 1 号	1	85/1			
4	加工中心 2 号	1	85/1			
5	激光组装台 1 号	1	80/1			
6	激光组装台 2 号	1	80/1			
7	粉末涂装线	1	75/1			
8	喷嘴拧紧机（含测试）	1	75/1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99-S59	8	8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2	边角料	切割、加工		900-099-S59	12	12	外售综合利用	
3	收集烟尘	焊接		900-099-S59	0.025	0.025	外售综合利用	
4	滤芯+滤芯除尘器收尘	喷涂		900-009-S59	1	1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99-S59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乳化液	切割、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2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	脱脂废液	预脱脂、脱脂、清洗1		HW17 336-064-17	2.4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脂	预脱脂、脱脂		HW17 336-064-17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129	2.1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硅烷化废液	硅烷化、清洗2		HW17 336-064-17	1.6	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包装桶	废弃包装		HW49 900-041-49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同环评

经对照，实际建设中固废发生的变化有：固体废物代码调整，这是由于2024年1月1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故更新固体废物代码。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 4.2-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企业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已落实；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厂区配置了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储备齐全。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实施雨污口规范化，环评对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要求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概况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效果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末喷涂废气（颗粒物）	管道收集、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8	已建成	达标排放
		粉末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水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已建成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已建成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	3	已建成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烟尘、滤芯+滤芯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已建成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10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脱脂废液、废油脂、废活性炭、硅烷化废液、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合计				15	/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分气管）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实际建成年产 NP 分气管 7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696.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1	环评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分气管）生产项目
2	环评批复	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83 号）
3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
4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实际情况
政策相符性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	实际与环评相符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388 号粤海工业园空港园 11C，按照《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企业租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方取得的不动产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651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实际与环评相符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末喷涂产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粉末烘烤产生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根据预测，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改变周边功能区域。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实际粉末烘烤产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经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排放，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装置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通过减振、消音和隔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总量控制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22 t/a（其中有组织 0.014 t/a、无组织 0.008 t/a），颗粒物 0.034 t/a（其中有组织 0.174 t/a、无组织 0.006 t/a），二氧化硫 0.02 t/a，氮氧化物 0.186 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量在新北区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污水量 240 t/a，COD 0.096 t/a、SS 0.072 t/a、氨氮 0.006 t/a、TP 0.00096 t/a、TN 0.0144 t/a、动植物油 0.012 t/a，为污水厂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都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	实际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分气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

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83号），详见附件。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83号）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代码：23043204110401401003，总投资 1696.5 万元，在黄河西路 388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 分气管）项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NP 分气管 7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3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4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5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6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 1 座 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固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防渗漏措施。危废堆场位于车间西侧北部，面积约 20m ² ，设置了标识标牌，符合危废堆场要求。
7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8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已落实。
9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已落实，企业已通过安全评估验收
10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厂区设置了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标识牌，按照排污登记要求和环评要求实施日常监管与监测。
11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12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24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174、SO₂0.02、NO_x0.186、VOCs0.014；无组织：颗粒物 0.006、VOCs0.008。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原有环评批复量。
13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企业已通过安全评估验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厂房外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GB37822-2019）表A.1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标准，具体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50	2
		颗粒物		10	0.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0.5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厂区内 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GB 37822-2019）表 A.1 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6.2-1：

表 6.2-1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无量纲	6.5-9.5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6.3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

边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240	环评及批复 (常新行审环 表〔2023〕 183 号)
	COD	0.096	
	SS	0.072	
	NH ₃ -N	0.006	
	TP	0.00096	
	TN	0.0144	
	动植物油	0.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	
	颗粒物	0.174	
	SO ₂	0.020	
	NO _x	0.18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颗粒物	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备注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粉末喷涂	颗粒物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同时测定废气流量、废气流速、测点管道截面积、并记录生产工况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粉末烘烤	非甲烷总烃	FQ-2 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FQ-3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 米处	风速、风向、气温、气压、污染物浓度	连续 2 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连续 2 天，每天每个点位 3 次
备注	由于采样孔中心距上游无法满足≥6 倍管径，距下游无法满足≥3 倍管径，故 FQ-1、FQ-2 及 FQ-3 不具备进口采样条件。				

7.1.2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N1~ ▲N4	等效声级，同时记录主要噪声设备运转情况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B-0025	已检定
2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已检定
3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已检定
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C-0230	已检定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	C-0322 C-0323 C-0324 C-0325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B-0028	已检定
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	C-0267 C-0269	已检定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C-0205 C-0207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J	B-0175	已检定
10	便携式 PH 检测计	AS218	C-0285	已检定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已检定
		T6 新世纪	B-0002	
12	红外测油仪	SYT700/700M 型	B-0174	已检定
13	滴定管	50ml	G0009	已检定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0170	已检定
15	声校准器	AWA6221B	C-0177	已检定

8.2 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

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8.3-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pH 值	8	8	100	100	/	/	/	/	/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2	25	100	/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本项目噪声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8.5-1 噪声校准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6 年 6 月 9 日	昼间	AWA6221B	94.0	83.8	93.7	合格
	夜间	声校准器	94.0	93.8	93.9	
2026 年 6 月 10 日	昼间	AWA6221B	94.0	93.8	93.7	合格
	夜间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分气管）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9日-10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6年6月9日	NP分气管	70万件/年	2800件/天	2720件/天	97%
2026年6月10日	NP分气管	70万件/年	2800件/天	2720件/天	97%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粉末喷涂产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粉末烘烤产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3），具体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表9.2-1。

表 9.2-1 FQ-1 有组织出口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监测点位◎2#		FQ-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燃料种类		/						/
净化装置		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项目 参数	排气筒高度（m）	15						/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
	烟气温度（℃）	28.8	29.7	30.5	31.7	32.9	43.3	/
	烟气含湿量（%）	2.0	2.0	2.0	1.9	1.9	1.9	/

	烟气流速（m/s）	11.8	11.6	11.7	11.6	11.9	11.8	/
	标干流量(Nm ³ /h)	10603	10388	10440	10354	10576	10434	/
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7	1.9	1.6	1.8	2.0	1.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8	0.0197	0.0167	0.0186	0.0212	0.0177	0.4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							

表 9.2-2 FQ-2 有组织出口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监测点位◎2#		FQ-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燃料种类		/						/
净化装置		水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项目 参数	排气筒高度（m）	15						/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
	烟气温度（℃）	34.9	35.4	36.2	34.2	35.9	36.3	/
	烟气含湿量（%）	2.2	2.2	2.2	1.9	1.9	1.9	/
	烟气流速（m/s）	3.8	3.7	3.8	3.7	3.6	3.7	/
	标干流量(Nm³/h)	3335	3241	3320	3271	3164	3247	/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59	1.58	1.54	1.56	1.54	1.60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53	0.00512	0.00511	0.0051	0.00487	0.0052	2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							

表 9.2-3 FQ-3 有组织进出口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监测点位◎2#		FQ-3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燃料种类		/						/
净化装置		/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项目 参数	排气筒高度（m）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491						/
	烟气温度（℃）	235.2	220.4	211.3	240.9	237.4	214.1	/
	烟气含湿量（%）	3.6	3.9	3.9	3.9	4.1	3.8	/
	烟气流速（m/s）	3.5	3.1	3.0	4.2	3.8	3.1	/
	标干流量(Nm ³ /h)	320	286	281	373	339	297	/
检测 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6	1.4	1.8	1.5	1.3	1.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12×10 ⁻⁴	4×10 ⁻⁴	5.06×10 ⁻⁴	5.6×10 ⁻⁴	4.41×10 ⁻⁴	5.05×10 ⁻⁴	/

	SO ₂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0
	SO ₂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NO _x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	20	19	20	21	180
	NO _x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20	18	19	22	/
	NO _x 排放速率 (kg/h)	6.40×10 ⁻³	5.43×10 ⁻³	5.62×10 ⁻³	6.08×10 ⁻³	5.72×10 ⁻³	5.90×10 ⁻³	/
备注	1.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粉末喷涂产生的颗粒物及粉末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6 年 6 月 9 日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1	0.63	0.63	0.63	/	/
		G2	下风向 2	0.81	0.84	0.82	0.84	4.0
		G3	下风向 3	0.85	0.83	0.84	0.85	
		G4	下风向 4	0.84	0.83	0.84	0.84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1	0.273	0.272	0.278	/	/
		G2	下风向 2	0.310	0.307	0.317	0.317	0.5
		G3	下风向 3	0.347	0.345	0.351	0.351	
		G4	下风向 4	0.380	0.377	0.384	0.384	
	非甲烷总烃	G5	厂区内	1.02	1.04	1.04	1.04	6.0
	气象参数	风速 1.9~2.0m/s，风向：东风，气温 26.5~28.4℃，气压 100.8~100.9kPa						
2026 年 6 月 10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1	0.66	0.63	0.62	/	/
		G2	下风向 2	0.84	0.83	0.84	0.84	4.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日		G3	下风向 3	0.83	0.83	0.84	0.84	
		G4	下风向 4	0.85	0.83	0.84	0.85	
	颗粒物	G1	上风向 1	0.277	0.283	0.280	/	/
		G2	下风向 2	0.313	0.320	0.321	0.321	0.5
		G3	下风向 3	0.353	0.344	0.356	0.356	
		G4	下风向 4	0.374	0.388	0.378	0.388	
	非甲烷总烃	G5	厂区内	1.04	1.03	1.03	1.04	6.0
	气象参数	风速 1.8~1.9m/s，风向：东风，气温 30.5~32.4℃，气压 100.8~101.0kPa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数据见下表：

表 9.2-5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采样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 区 总 排 放 口	pH 值（无量纲）	7.1 (11.3 ⁰ C)	7.2 (11.6 ⁰ C)	7.2 (11.9 ⁰ C)	7.1 (11.7 ⁰ C)	7.2 (11.3 ⁰ C)	7.2 (11.6 ⁰ C)	7.1 (12.1 ⁰ C)	7.1 (11.8 ⁰ C)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1	294	303	299	301	307	295	311	500	达标
	悬浮物	98	100	103	101	99	102	97	103	400	达标
	氨氮	23.8	24.1	24.6	23.2	22.9	24.4	23.6	24.7	45	达标
	总磷	1.03	1.07	0.99	1.05	1.05	1.02	1.07	1.03	8	达标
	总氮	31.6	30.4	31.0	32.2	29.5	30.7	29.9	31.4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5.6	30.7	34.5	30.2	29.4	35.2	26.1	30.0	100	达标

检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采样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备注	1.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已注明 pH 值测定时水温。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企业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分气管）生产项目的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9.2-6。

表 9.2-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5.3	42.7	54.5	43.3	65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4	45.4	53.9	45.2	65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50.5	43.7	51.5	44.8	65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2	47.1	63.1	46.7	65	55
备注	1、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经监测，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各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测计算值 (t/a)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	废水量	240	220	符合
	COD	0.096	0.066	
	SS	0.072	0.022	
	NH ₃ -N	0.006	0.0053	
	TP	0.00096	0.00023	
	TN	0.0144	0.0068	
	动植物油	0.012	0.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	0.0102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测计算值 (t/a)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颗粒物	0.174	0.0373	
	SO ₂	0.020	ND	
	NO _x	0.186	0.008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	
	颗粒物	0.006	/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1、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计算按照实测的平均速率乘以时间（按照最大工作时间计算 2000h）。 2、因 FQ-3 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故不核算其总量。 3、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排水量*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所得。			

由表 9.2-5 可见，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 分气管）生产项目中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粉末喷涂、粉末烘烤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对其去除效率进行评价，但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治理效果满足环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粉末喷涂产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粉末烘烤产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

本项目粉末喷涂、粉末烘烤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对其去除效率进行评价，但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 1 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²，一般固废堆场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危险固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堆场面积约 20m²，设置了标识标牌，符合危废堆场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企业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粉末喷涂产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粉末烘烤产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6）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本项目与该文件对照见表 10.1-1。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动	不存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	不存在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	不存在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收到处罚	不存在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存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形。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0.2-1。

表 10.2-1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粉末喷涂废气	颗粒物	管道收集、旋风分离+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达标排放	已建成
	粉末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水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噪声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已建成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烟尘、滤芯+滤芯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脱脂废液、废油脂、废活性炭、硅烷化废液、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检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检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置标识标牌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控制	由表 9.2-7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确定以本次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10.3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为“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

件（NP分气管）生产项目”的全部验收，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70万件NP分气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及批复要求，可以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10.4 建议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热水器零件（NP分气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411-04-01-40100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388号粤海工业园空港园11C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69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搬迁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12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NP分气管70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1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11.3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时间	2026.06.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4011MA1NAAGE8C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9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9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波利多罗燃烧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1NAAGE8C		验收时间		2026.6.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40	/	220	240	/	573	593	/	/	
	化学需氧量	/	300	400	/	/	0.066	0.096	/		0.2372	/	/	
	悬浮物	/	33	300	/	/	0.0072	0.072	/	0.0182	0.1779	/	/	
	氨氮	/	23.9	25	/	/	0.0053	0.006	/		0.0148	/	/	
	总磷	/	1.04	4	/	/	0.00023	0.00096	/	0.00252	0.00236	/	/	
	总氮	/	30.8	60	/	/	0.0068	0.0144	/	0.0102	0.0356	/	/	
	动植物油	/	31.5	50	/	/	0.007	0.012	/		0.0297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1.57	2.057	/	/	0.0102	0.022	/	0.0102	0.014	/	/	
颗粒物（有组织）		1.8	9.679	/	/	0.0373	0.18	/	0.0373	0.174				

	二氧化硫（有组织）	/		2.857	/	/	/	0.02	/	/	0.02	/	/
	氮氧化物（有组织）	/		26.529	/	/	/	0.186	/		0.186	/	/
	一般固废	/	/	/	/	/	0	0	/	0	0	/	/
	危险废物	/	/	/	/	/	0	0	/	0	0	/	/
	生活垃圾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